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6号

## 关于雅瑶污水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雅瑶污水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雅瑶污水厂位于鹤山市雅瑶镇雅瑶村委会清溪村隔沙沱(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 $113^{\circ} 1' 12.71''$ ；北纬  $22^{\circ} 42' 27.17''$ )，占地面积  $2427\text{m}^2$ ，现有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 $1500\text{m}^3$ ，采用“混凝沉淀+垂直流人工湿地”工艺，纳污范围为雅瑶镇镇区的生活污水。本项目拟对现有雅瑶污水厂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容，改造后全厂采用“改良  $\text{A}^2\text{O}$ +二沉池+高效沉淀池+高速纤维过滤器”工艺，扩容后生活污水处理规模由  $1500\text{m}^3/\text{d}$

提升至 4500m<sup>3</sup>/d，纳污范围不变。本批复对象不包含进厂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管线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技改扩容后，生活污水接纳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，尾水排入雅瑶河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调节池、污泥脱水间、A<sup>2</sup>O 池（包括改良 A<sup>2</sup>O 池、二沉池）等构筑物及提升泵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。项目须对恶臭产生源（如格栅池、提升泵房等构筑物）采取加盖/密闭措施，污泥脱水须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采用负压抽风，臭气经生

物除臭处理后引至厂区绿化带外排，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七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编制应急预案，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八)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；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

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6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
---